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14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霆

被告 蔡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
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